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6-045 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及短信形式发出。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 年 12 月 01 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委托陈洁女士代为出席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78,707.9807 万股增加至 102,320.3749 万股，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总股本、注册资本等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7,079,807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707.980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 78707.9807 万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68057.383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6.468%；无限售流通股 10650.597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3.532%。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3,203,749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320.374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该条款删除。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增资中旅银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 1 条 释义

1.1 增资扩股：指焦作中旅银行本次拟发行普通股 170482 万股的行为。

1.2 该等股份：指大地传媒按照本协议所认购的焦作中旅银行共 35714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8 元。

1.3 认购股款：指大地传媒向焦作中旅银行认购该等股份应缴纳的总价款，即为人民币 59999.52 万元。

1.4 交易：指双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对认购该等股份的交易安排及交易行为的总称。

1.5 银行营业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银行业正常营业之日。

1.6 银监部门：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

1.7 审批机构：指银监部门及负责审批本次增资扩股以及批准、许可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其他所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1.8 交割日：指焦作中旅银行将大地传媒认购的该等股份记载于股东名册或向大地传媒开具股权证书的日期。如果两者行为不在同一日发生，则以较早日期为准。交割日为大地传媒股东地位确立日。

第 2 条 股份认购

2.1 焦作中旅银行同意按每股人民币 1.68 元的价格向大地传媒发行该等股份；大地传媒也同意根据每股人民币 1.68 元的价格认购焦作中旅银行发行的该等股份，共计认购 35714 万股股份。大地传媒应向焦作中旅银行支付认购股款为人民币 59999.52 万元。

2.2 本协议生效后，大地传媒应于收到焦作中旅银行认购股款缴纳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银行营业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全部认购股款足额划转至焦作中旅银行指定的以下账户，焦作中旅银行收到该款后应向大地传媒出具收款凭证。

户名：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000018000013

开户行：焦作中旅银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313501006002

2.3 焦作中旅银行应在收到大地传媒认购股款的当日，向大地传媒出具加盖其公章的收款凭证。

2.4 焦作中旅银行取得银监部门的增资扩股方案批准文件及大地传媒和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其他投资人股东资格批准文件后三（3）个工作日内，应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扩股的全部入股款进行验资，并应尽其合理努力在取得上述批准文件后七（7）个工作日内取得验资报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时间为准）。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银监部门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的审批和修改章程的核准。

2.5 焦作中旅银行应在取得银监部门对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文件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将大地传媒登记于焦作中旅银行的股东名册，并向大地传媒发放合法有效的股权证书。

2.6 焦作中旅银行应在将大地传媒登记于股东名册后的三十（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2.7 自交割日起，大地传媒累计持有焦作中旅银行 35714 万股普通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河南海燕雨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16-046 号)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儿童森林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16-047 号)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16-048 号)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王爱女士辞职的议案》；

日前，公司接到董事长王爱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内容为：“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不能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等相应职责，特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发展与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辞职后，王爱女士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开展及公司正常工作的顺利进行，与会董事一致推选李永臻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长人选。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郭元军先生为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郭元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六届董事会相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02 日

附件

李永臻先生简历

李永臻，男，汉族，195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沁阳人，大学学历、文学学士，1982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焦作市教委主任、党委书记，焦作市解放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等职。近年工作经历如下：

2004年2月--2007年12月任河南出版集团管委会副主任、党委委员；

2007年12月--2012年4月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2012年4月--2012年10月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

2012年10月--2016年2月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2016年2月至今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李永臻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元军先生个人简历

郭元军，男，汉族，196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信阳市人，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1984年6月郑州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本科毕业，7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社科联办公室干部；《河南社科通讯》杂志社编辑；《领导科学》杂志社编辑、记者、经营发行部主任、主编助理；河南省委组织部青年干部处主任干事、市地干部处副处长、地方干部处正处级干部（期间在永城市挂职锻炼，任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副书记）、干部教育处处长等职。近年工作经历如下：

2009年6月--2014年2月任河南省许昌市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2014年2月--2016年2月任中共许昌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校长；

2016年2月起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郭元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